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13090號

債　權　人　廿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詹宏志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呂蒲庠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壹萬玖仟柒佰捌拾元，及其中壹萬伍仟伍佰貳拾捌元部分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三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肆萬零伍佰壹拾伍元，及其中參萬伍仟壹佰玖拾陸元部分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八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參萬捌仟壹佰陸拾貳元，及其中參萬壹仟肆佰貳拾元部分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伍佰元。

四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五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郭伊恩